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有结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2454号原告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有结追偿权纠纷一案,原告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请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的4笔借款,共计总金额为9795.99元;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3252.72元为基数,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(12.4%)标准,计算自代偿日期起至款项全部偿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暂计算至2025年1月9日的逾期利息为906.39元;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856.62元为基数,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(12.4%)标准,计算自代偿日期起至款项全部偿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暂计算至2025年1月9日的逾期利息为237.52元;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3076.41元为基数,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(12.4%)标准,计算自代偿日期起至款项全部偿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暂计算至2025年1月9日的逾期利息为856.2元;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610.20元为基数,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(12.4%)标准,计算自代偿日期起至款项全部偿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暂计算至2025年1月9日的逾期利息为704.88元;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,暂计为2000元;4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差旅费,暂计为500元;以上暂计:15000.98元。5、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原告提交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,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为公告期

届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樟湖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你方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